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2750  
30 June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91年6月29日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特此重申古巴对安全理事会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每隔60天重新审查对伊拉克的制裁所应该使用的程序的看法。

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在1991年6月对这个项目举行完全非正式协商期间进行的初步审查并不符合上述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该段明确地规定审查应该由安全理事会进行;但事实显然并非如此。

我重申我国代表团以前所说的解释,就是安理会成员国所举行的完全非正式的协商,顾名思义,是完全非正式性的,既不能取代安全理事会,也不能取代安理会的任何功能;因此,这些协商不能就安理会才有权处理的事项,诸如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审查对伊拉克实施制裁等事项,通过决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议事方式下不为例,并且希望在下一次审查对伊拉克实施的制裁时,这种看法能够适当予以考虑。

请将本函印发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签名)